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莹

编制单位：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莹

项目负责人：冯莹

建设单位：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电话：13817033478
传真：
邮编：215343
地址：昆山市千灯开发区（黄浦江路东侧）

编制单位：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电话：13817033478
传真：
邮编：215343
地址：昆山市千灯开发区（黄浦江路东侧）

目录

一、前言.....1

二、验收监测依据.....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工程建设内容.....3

3.3 主要原辅材料.....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4

3.5 水源及水平衡.....4

3.6 生产工艺.....4

1、生产工艺流程.....4

3.7 项目变动情况.....5

四、环境保护设施.....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12

六、验收评价标准.....13

6.1 废气排放标准.....13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3

6.3 噪声排放标准.....14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5

7.1.2 废气.....1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17

8.2 监测仪器.....17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九、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19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监测结果.....1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结论与建议..... 21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21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1

10.3 结论.....21

10.4 建议：.....22

一、前言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位于昆山市千灯开发区（黄浦江路东侧），主要从事蒙脱石干燥剂的加工、销售；防潮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纸制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加工蒙脱石干燥剂1800吨的新建项目。

2017年02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17年4月26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648号），项目建设内容：年加工蒙脱石干燥剂（1-10克）200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100克）600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0-500克）1000吨/年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于2017年04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8年06月我公司完成全部项目的试生产工作，随后开展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2018年06月26日-27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之要求，我单位于2018年06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8)《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2006 年 11 月)；

(9)《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11)《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02 月）；

(13)《关于对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0648 号，2017 年 04 月 26 日)；

(15) 《关于对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国森检测 GSC18061980I）

(17)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开发区（黄浦江路东侧），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N31°17′3.58″ 东经 E121°0′48.8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外为赛般言五金，南界外为福源机械，西界外为盈合凯电子，北界外为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蒙脱石干燥剂（1-10 克）2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100 克）6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0-500 克）1000 吨/年。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工程组成			颗粒包装机 40 台、空压机 1 台、封口机 10 台。	颗粒包装机 38 台、空压机 1 台、封口机 10 台。
建设内容			年加工蒙脱石干燥剂（1-10 克）2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100 克）6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0-500 克）1000 吨/年	年包装蒙脱石干燥剂（1-10 克）2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100 克）6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0-500 克）1000 吨/年
员工人数			18 人	18 人
工作制度			8 小时/班，一班制，270 天/年	8 小时/班，一班制，270 天/年
公用工程	给水		510t/a	486t/a
	排水		生活污水 390t/a 食堂废水：20t/a	生活污水 390t/a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m²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吨/年）		增减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蒙脱石颗粒	直径 1-4mm	1800 吨	1800 吨	0	堆放
无纺布	60g/m²	30 吨	30 吨	0	堆放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颗粒包装机	ZYD150	40	38	-2	--
2	空压机	160M-4	1	1	0	--
3	封口机	650*2	10	10	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486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等，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产生生活污水 390t/a，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m³/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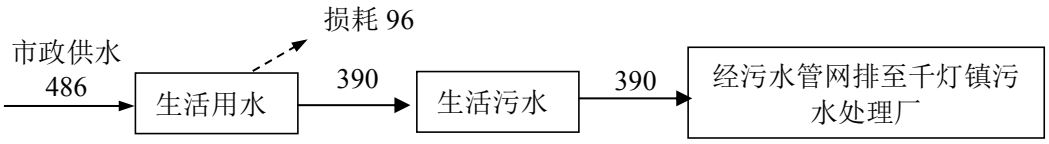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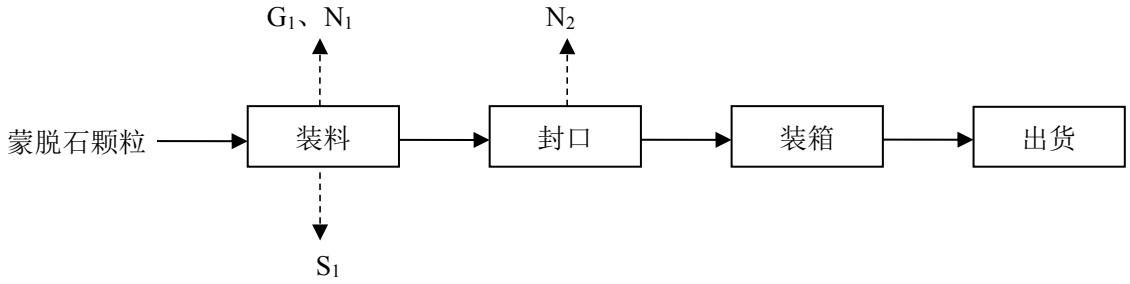

图例：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装料：将球形蒙脱石原料倒进装料桶，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 G_1、噪声 N_1 以及原材料包装 S_1。

封口：将装料好的包装进行封口。作业工程中会产生噪声 N_2。

装箱：将完成材料装箱。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返回重做，合格品出货。

3.7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包装蒙脱石干燥剂	包装蒙脱石干燥剂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工蒙脱石干燥剂（1-10 克）2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100 克）6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0-500 克）1000 吨/年。	年包装蒙脱石干燥剂（1-10 克）2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100 克）6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0-500 克）1000 吨/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颗粒包装机 40 台、空压机 1 台、封口机 10 台。	颗粒包装机 38 台、空压机 1 台、封口机 10 台。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开发区（黄浦江路东侧）	昆山市千灯开发区（黄浦江路东侧）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在厂房一楼西部	生产车间在厂房一楼西部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防护距离	无防护距离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为蒙脱石颗粒 1800 吨，无纺布 30 吨	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产生废气颗粒物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否

由表 3.7-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减少颗粒包装机 2 台，食堂未建设，其余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表 3.7-1《项目变工情况一览表》第 10 条“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18 人，排水约 390m^3/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影响很小。

4.1.2 废气

项目在装料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灰尘颗粒物，通过自然扩散，无需有组织收集，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对周围大气影响极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环评中只做一般定性描述，未定量分析，也未做无组织排放分析。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颗粒包装机、封口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1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648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环保投

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装置	0.5	达标排放
2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1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5	固废零排放
合计		--	2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及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措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外售给昆山誉辉环保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开发区（黄浦江路东侧），根据昆山千灯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项目定员 18 人，主要为职工的饮用、洗手以及卫生间用水，无食堂、浴室。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年工作 27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86m^3/a，排水系数为 0.8，产生的生活污水 390m^3/a，经污水管网排入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影响很小。

5、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颗粒包装机、封口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

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COD≤0.117t/a、SS≤0.078t/a、氨氮≤0.0078t/a、TP≤0.00117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0648号，2017年04月26日。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

三、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3-1　昆环建[2017]0648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	未建食堂	--
3	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未建食堂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昆山誉辉环保有限公司。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一致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0648 号，2017 年 04 月 26 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2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氨氮		5（8）

		TP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TN		15
		TP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此外，厂区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7.1.2 废气

根据《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图 7.1-1	○1 上风向	2 天×4 次	颗粒物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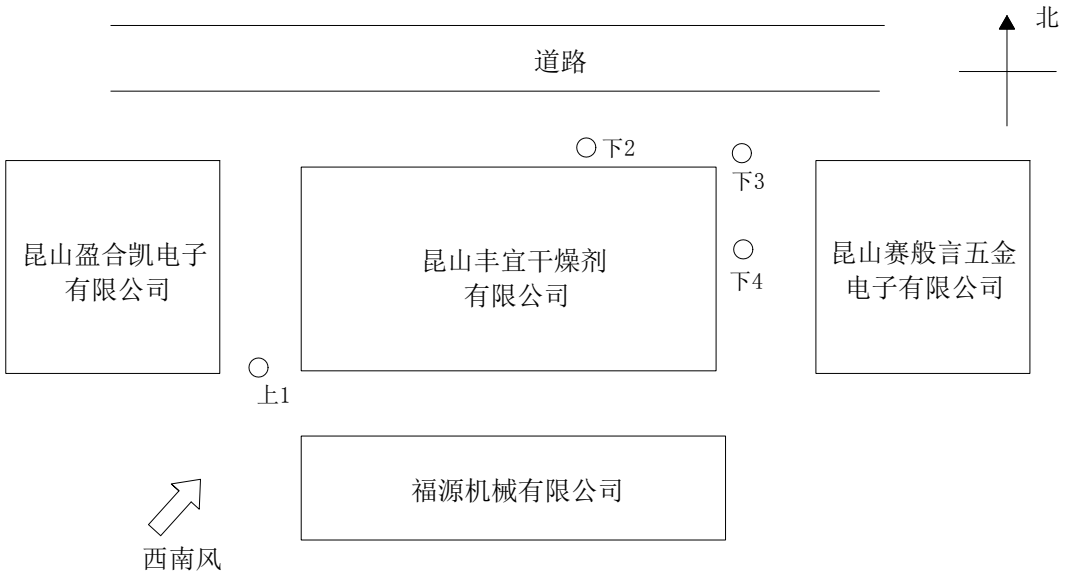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2 噪声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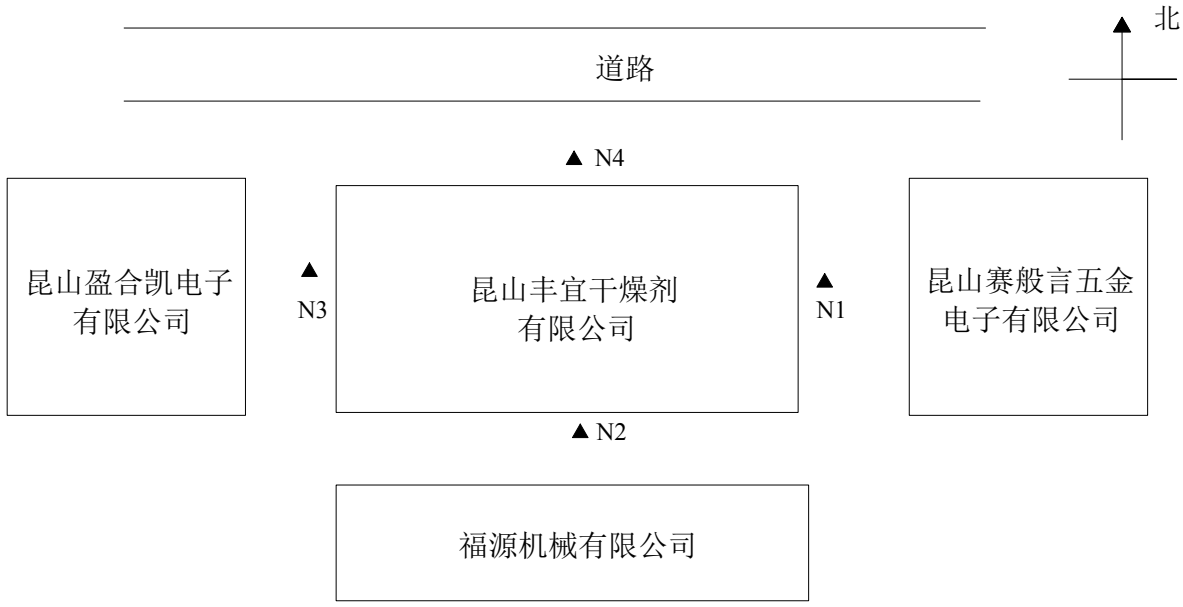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检测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种类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18.06.0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8.07.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1	2018.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18.07.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8.08.24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验收当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6.26	蒙脱石干燥剂	1800 吨/年	5.8 吨	88%
2018.06.27	蒙脱石干燥剂	1800 吨/年	6.0 吨	9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加工蒙脱石干燥剂（1-10 克）2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100 克）6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0-500 克）1000 吨/年/年，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9.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

2017 年 06 月 26-2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 年 06 月 26 日	第 1 次	33.4	49.4	100.3	2.4	西南
	第 2 次	34.5	49.3	100.3	2.3	
	第 3 次	36.2	49.2	100.2	2.2	
	第 4 次	36.6	49.1	100.2	2.3	
2018 年	第 1 次	33.2	48.9	100.3	2.5	西南
	第 2 次	35.6	48.8	100.2	2.4	

06 月 27 日	第 3 次	36.4	48.7	100.2	2.4	
	第 4 次	37.5	48.6	100.1	2.3	

测点时间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06 月 26 日	○1 上风向	0.151	0.171	0.153	0.172
	○2 下风向	0.265	0.284	0.286	0.268
	○3 下风向	0.340	0.360	0.363	0.344
	○4 下风向	0.359	0.341	0.344	0.363
2018 年 06 月 27 日	○1 上风向	0.170	0.152	0.191	0.173
	○2 下风向	0.264	0.286	0.286	0.269
	○3 下风向	0.264	0.305	0.286	0.288
	○4 下风向	0.321	0.324	0.344	0.364
参考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备注	“○”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检测最大浓度为 0.36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9.2.3 噪声

2018 年 06 月 26-2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标准限制 dB(A)	测点风速 (m/s)
2018 年 06 月 26 日	N1	厂界东侧	10:01~ 10:35	54.4	65	2.4
	N2	厂界南侧		55.4	65	2.3
	N3	厂界西侧		55.2	65	2.2
	N4	厂界北侧		56.9	65	2.3
2018 年 06 月 27 日	N1	厂界东侧	09:01~ 09:36	53.5	65	2.5
	N2	厂界南侧		54.4	65	2.4
	N3	厂界西侧		55.5	65	2.3
	N4	厂界北侧		56.1	65	2.4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06 月 26 日、2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0.364mg/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3 结论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包装蒙脱石干燥剂（1-10 克）2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100 克）6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0-500 克）1000 吨/年）。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包装蒙脱石干燥剂（1-10 克）2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100 克）600 吨/年、蒙脱石干燥剂（100-500 克）1000 吨/年）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开发区（黄浦江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废金属矿物制品业：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蒙脱石干燥剂1800吨的新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包装蒙脱石干燥剂1800吨的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06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QFK930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1	0.1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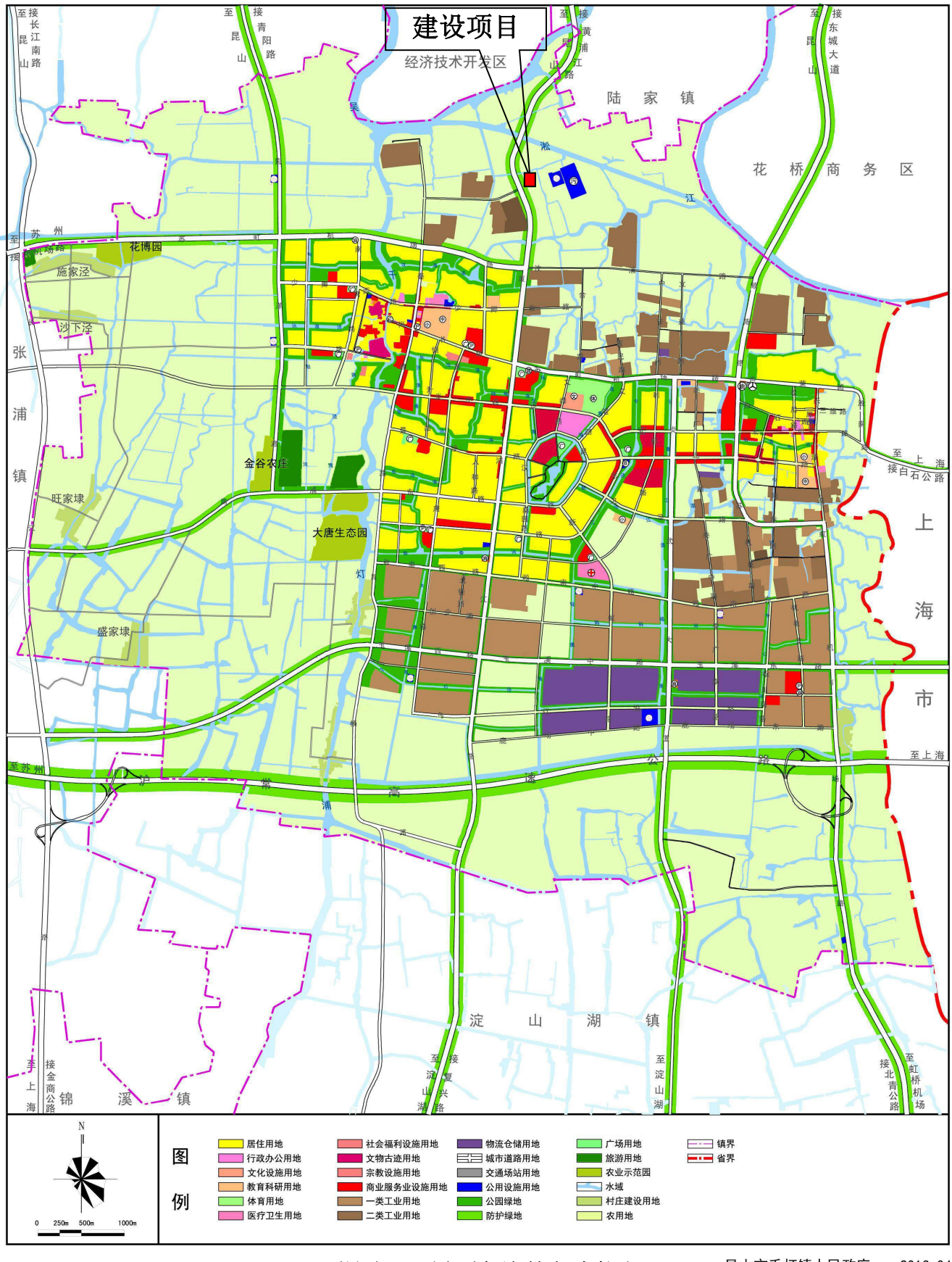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千灯镇总体规划图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2013.04

华鹰驾校
豪顺建材
黄
道
路
浦
江
中
路
玮峰化工
本案
盈合凯电子
赛般言五金
福源机械
厂房
厂房
嘉品包装
萧墅
村委会
国才免
烧砖厂
砂浆厂
麒强家具
翔峰塑料
N
0
50m
100m
河流

附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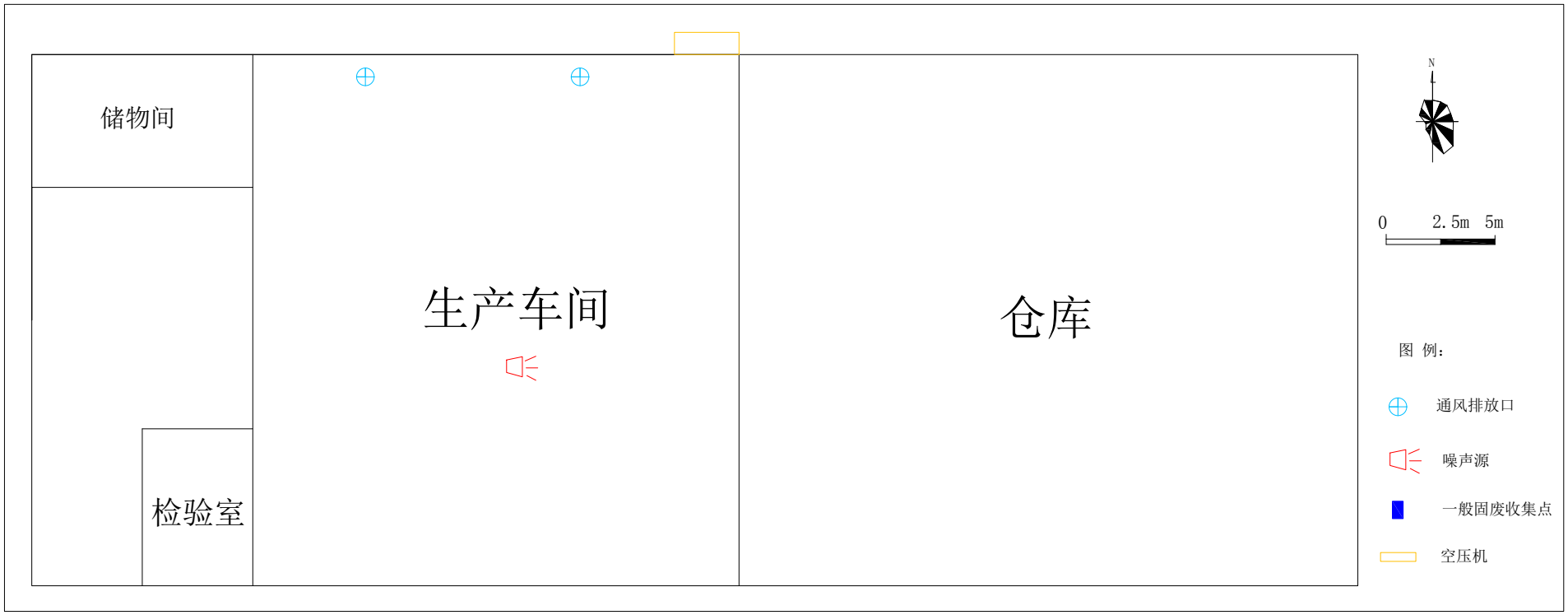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存点

附图 5-2　项目空压机房

编号 32058300020170518017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17C45P （1/1）

名　　称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冯莹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8日至2067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蒙脱石干燥剂的加工、销售；防潮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纸制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05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648号

关于对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年加工蒙脱石干燥剂1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印发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市千灯镇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千灯开发区厂房、间数1、建筑面积1766.6平方米、房屋质量钢混。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贰拾捌 万元/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付六押二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厂房 租赁房屋的用途：生产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肆万元。承租人在交房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1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伍万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1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监制部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租人（章）：昆山市千灯镇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16.12.12

情况说明

昆山市环保局：

原昆山市千灯镇萧墅置业配套合作社位于千灯镇开发区1#生产车间，现归昆山市千灯镇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此厂房规划为工业厂房，未办理房产证。

特此说明。

昆山市千灯镇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注重调查实际情况.
该车间无房证备案.
2016.12.15.

萧墅工业区

01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昆土整置使（2002）第530号

关于调拨给千灯镇萧墅村村民委员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千灯镇人民政府：

你们报来千灯镇萧墅村村民委员会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报告收悉。经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厅发（1999）178号文件精神，同意将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地复（2002）536号文批准的，由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中心储备的集体存量建设用地置换指标贰拾玖亩玖分玖厘玖毫，置换千灯镇萧墅村七组耕地贰拾玖亩玖分玖厘玖毫，调拨给昆山市千灯镇萧墅村村民委员会建标准厂房使用，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以所报附图为准。

土地置换过程中有关安置补偿标准按昆政发(2001)15号文件执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耕地面积的增减调整、农业税收的转移征缴等由千灯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补偿费用单独建卡落实到户。用地后拾柒名多余农业人员应转为非农业人员。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十天内向我局申领建设用地许可证。

二00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主题词：土地　置换　调拨　批复

抄送：市计委、统计、财政、粮食、劳动局、农工部、千灯镇国土规建管所、财政所、萧墅村。

共印：13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23200309281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昆山市建设局

发证机关

03-09-28（星期日）

日　　期

建设单位	昆山市千灯蒋墅置业配套合作社		
工程名称	1#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	昆山市千灯开发区		
建设规模	1766.6平方米	合同价格	89.77 万元
设计单位	昆山东方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江苏振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		
合同开工日期	03-09-28（星期日）	合同竣工日期	04-01-28（星期三）
备注	项目经理：曾恒华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8-4-19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 称：　1#厂房

验收日期：04 年 5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昆山市千灯萧墅置业配套合作社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振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方建筑设计院			
建设面积	1766 ㎡	工程造价	89 万元	结构层次	单层/局部二层	开工日期	03.10.18	竣工日期	04.5.10
验收意见	一．各项保证资料及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二．经甲、乙双方、设计单位等有关部门共同核验，认定该工程符合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三．该单位工程综合评定合格，同意交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8-4-27

昆 山 市 公 安 局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昆公消（2003）审字第1589号

关于同意昆山市千灯镇萧墅置业配套合作社厂房等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

昆山市千灯镇萧墅置业配套合作社:

你单位于2003年11月17日送审的厂房、消防泵房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核，同意按图在昆山千灯开发区建造厂房一栋，建筑面积1766米，局部2层，高8.8米。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泵房一栋，建筑面积35平方米，1层，建筑高度3.5米，二级耐火等级，具体意见如下:

一、下列意见应在施工中落实，其变更设计送我大队备案:

1、厂房首层（3）上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h的实体墙，墙上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2、厂房屋顶承重构件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以达到0.5h耐火极限要求；屋面彩钢板应采用非燃烧芯材;

3、室内消火栓水枪充实水柱不应小于7米，否则应增设消防稳压泵;

4、天然水源应能满足在枯水期时消防用水量要求;

5、消防水泵吸水口处设置防止泥沙封堵措施；消防水泵宜彩用自灌式吸水，否则应在消防水泵前增设引水罐;

6、应在消防泵房内、厂房的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出入口处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二、经此次审核的图纸如需变动消防设计，应重新申报审核。

三、工程竣工后应申报消防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二00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抄送：市建委、质监站、昆山市东方建筑设计院

8-4-2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莹　　电话：1381703347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台/年)
蒙脱石干燥剂	1800 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70 天，年运行时间 2160 小时，项目员工 18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 年 0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	环保投资	2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吨/天）	负荷%
2018.06.26	蒙脱石干燥剂	5.8	88%
2018.06.27	蒙脱石干燥剂	6.0	90%

工业废弃物收集合同

甲方：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并配合乙方装货，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将各种废弃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弃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有盛装的废弃物泄露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乙方的废弃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弃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生产剧毒气体等物质（危险废弃物）。否则乙方原车退回，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和标准。

三、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弃物时应核对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并作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存档。

2. 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弃物，由甲方运至乙方处理场地，也可以乙方自行运输。

3. 如一方由于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四、价格与结算：

1. 甲方负责送往乙方场地的，价格为每吨 580 元。

2. 乙方负责前往甲方场地收集的，价格为每吨 700 元。

3. 乙方负责前往甲方场地收集的，不足 / 吨，甲方需补贴乙方运输费用 100 元。

4. 转运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2. 一方无故撤销合同，向对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大写：_____）。

六、合同有限期为壹年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共同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13606261241/13906268930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卫所（以下称）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 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 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桶。
六、　付款方式：现金（ √ ）　　转帐（　）
七、　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 √ ）元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九、本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		3000/年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合同全年总额：			叁仟圆整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实际车数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13817033478 冯

乙方：千灯镇环卫所
代表人：
电话：57279711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 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8061980I

样 品 类 别：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68 号（萧墅村委会内）		
联 系 人	时总	联系电话	13818762258
采样人员	邱黎明、蒋占锋、万飞、汪丹凤、尤海芹、李伟		
采样日期	2018.06.26-2018.06.27	分析日期	2018.06.26-2018.06.28
检测目的	为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编 制 张豪宇

审 核 [illegible]

签 发 [illegible]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06.26	第 1 次	33.4	49.4	100.3	2.4	西南
	第 2 次	34.5	49.3	100.3	2.3	
	第 3 次	36.2	49.2	100.2	2.2	
	第 4 次	36.6	49.1	100.2	2.3	
2018.06.27	第 1 次	33.2	48.9	100.3	2.5	西南
	第 2 次	35.6	48.8	100.2	2.4	
	第 3 次	36.4	48.7	100.2	2.4	
	第 4 次	37.5	48.6	100.1	2.3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6.26	○1 上风向	0.151	0.171	0.153	0.172
	○2 下风向	0.265	0.284	0.286	0.268
	○3 下风向	0.340	0.360	0.363	0.344
	○4 下风向	0.359	0.341	0.344	0.363
2018.06.27	○1 上风向	0.170	0.152	0.191	0.173
	○2 下风向	0.264	0.286	0.286	0.269
	○3 下风向	0.264	0.305	0.286	0.288
	○4 下风向	0.321	0.324	0.344	0.364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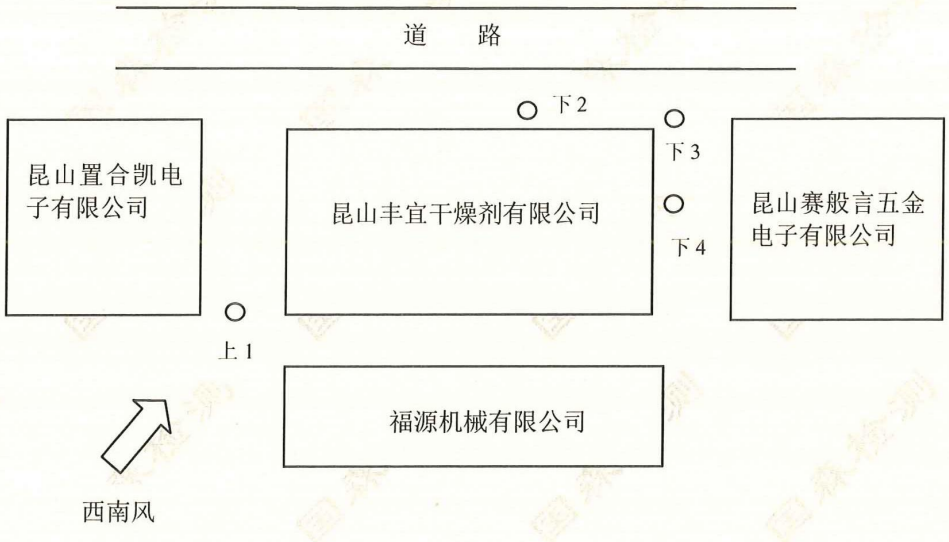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N1	厂界东侧	15:30～15:56	/	54.4	/	2.4	/
	N2	厂界南侧			55.4	/	2.3	/
	N3	厂界西侧			55.2	/	2.2	/
	N4	厂界北侧			56.9	/	2.3	/
2018 年 6 月 27 日	N1	厂界东侧	10:03～10:33	/	53.5	/	2.5	/
	N2	厂界南侧			54.4	/	2.4	/
	N3	厂界西侧			55.5	/	2.3	/
	N4	厂界北侧			56.1	/	2.4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二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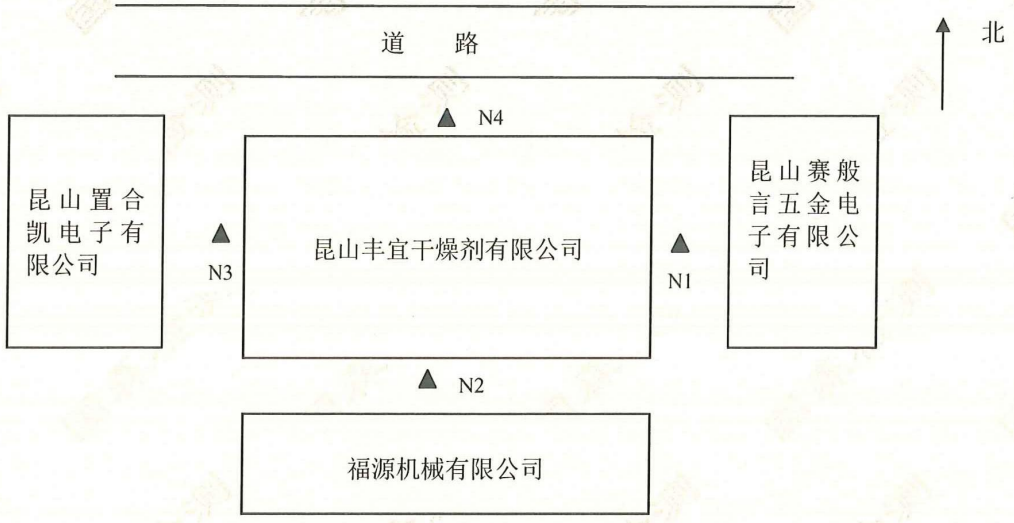

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19.06.0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8.07.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1	2018.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18.07.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8.08.24

报告结束

声　　明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部分复印无效。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6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2年8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